

**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已确定补贴费
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引言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完成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跟上一次二零一四年的检讨一样，二零一五年的检讨是根据全面服务供应商¹的实际成本和收入，以及按照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检讨全面服务安排规管架构》（「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内所载列的计算原则²而进行。由于近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已趋稳定³，加上现可根据过往的数据确立合理的趋势，通讯局认为现在是恢

¹ 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第 25 号）的条款及条件，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统称为「HKT」）须共同和分别地遵守全面服务责任。在全面服务责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电讯服务的全面服务供应商。全面服务供应商有权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收取费用以弥补就其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

² 根据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最少一个其他自建固定客户接达网络接驳的楼宇不会有全面服务补贴，而邻近地方有提供竞争及替代服务的公众收费电话机亦于同日起不会有全面服务补贴。此外，合计基准由每名客户改为分配点，以计算全面服务补贴。

³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分别为港币四千五百四十万元、港币三千八百五十万元及港币三千六百九十万元。

复采用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所订的趋势分析或预计方法⁴的适当时候，以简化计算程序及缩短确定实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时间。因此，二零一六年的检讨是以预计方法，并参照二零一五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结果、全面服务供应商二零一六年的财务资料，以及二零一六年的运作数据而进行。在采用预计方法后，确定二零一六年全面服务补贴费的所需时间得以有效缩短，而计算相关全面服务补贴费所需的成本亦有所减少。

2.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分别确定为港币三千六百九十万元及三千二百一十万元。与之前二零一四年所确定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三千八百五十万元⁵相比，这两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均有所减少。

二零一五年的已确定全面服务补贴费

3. 二零一五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三千六百九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八点二仙）⁶，分别由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一千三百四十万元及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千三百五十万元组成。

⁴ 预计方法在检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全面服务补贴中首次采用。其后的两次检讨（分别涵盖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间）亦采用同一方法。

⁵ 见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一四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第2段。

⁶ 二零一五年平均获编配的电话号码的总数为三千七百五十万个。

按分配点合计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

4. 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是按全面服务供应商网络内个别分配点合计。在二零一五年，约有百分之十六的分配点属非经济分配点，共占正提供服务的固定电话线数目约百分之三。二零一五年所计算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一千三百四十万元，或每条非经济固定电话线每月平均港币三十元。

5. 以下表一显示在二零一五年本港五个地区的分配点分布。概括而言，郊区的非经济分配点比例较高。这是在预期之中，因为与已发展的市区相比，在郊区提供固定电话线服务的平均净成本开支较高。

表一：按地区的分配点分布 - 二零一五年

地区	占分配点 总数比例 (%)	非经济 分配点比例 (%)
香港岛	17	3
九龙	24	3
新界（已发展地区）	42	24
新界（郊区）	14	32
离岛	3	13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

6. 在二零一五年，全面服务供应商的网络内合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约有三千五百台，当中几乎全部属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二零一五年提供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所需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二千三百五十万元，或每台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平均每月约港币五百六十元。

7. 以下表二显示在二零一五年本港五个地区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分布。由于几乎全部合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均属非经济类别，因此五个地区的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比例相若。

表二：按地区的合格公众收费电话机分布 - 二零一五年

地区	占合格公众收费电话机总数比例 (%)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比例 (%)
香港岛	23	100
九龙	38	接近 100
新界（已发展地区）	32	接近 100
新界（郊区）	6	100
离岛	1	100

二零一六年的已确定全面服务补贴费

8. 二零一六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三千二百一十万元（或

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七点一仙)⁷，分别由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九百三十万元及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千二百八十万元组成。

按分配点合计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

9. 参照全面服务供应商经审计的规管会计报告，二零一六年用作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固定电话线成本较二零一五年减少逾百分之五。除此之外，有最少一个其他自建固定客户接达网络接驳的分配点或楼宇亦被剔除而不获全面服务补贴。经上述调整后，二零一六年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九百三十万元。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

10. 在二零一六年，全面服务供应商的网络内合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的数目减少至约三千四百台。全面服务供应商经审计的规管会计报告显示，二零一六年用作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成本较二零一五年减少逾百分之二。经考虑上述因素、二零一六年公众收费电话机的服务水平、以及在邻近地区有提供竞争及替代服务的公众收费电话机被剔除而不获全面服务补贴后，二零一六年的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二千二百八十万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11. 按照既定做法，暂定补贴费通常按最近已确定的实际水平

⁷ 二零一六年平均获编配的电话号码的总数为三千七百六十万个。

订定。根据二零一六年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七点一仙。通讯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会以预计方法确定二零一七年的实际补贴费，并会更新二零一八年起的暂定补贴费。

特别收入储备

12. 已设立的特别收入储备会将所有无人申索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务供应商的收费电话亭作非公众收费电话机用途而产生（或视为会产生）的收益 / 收入 / 费用用作资助与全面服务补贴费相关的活动。

13. 在上一次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经参考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私人零售业楼宇租金指数》的变动，使用收费电话亭设置公共 Wi-Fi 服务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七元，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的租金暂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四元。在是次检讨中，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已确定指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间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四元，而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最新临时指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的租金暂定为每月港币二百零八元。通讯局会在下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更新租金水平。

14. 经更新上述租金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特别收入储备的总结余为港币三百五十万元。通讯局决定把这项特别收入储备拨作资助部分二零一五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令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只须缴付余下的二零一五年全面服务补贴费，即

金额港币三千三百四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七点四仙）。

全面服务补贴费的结算及收费事宜

15.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将根据上文第 14 及 8 段所载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别的补贴费水平，告知全面服务供应商个别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应支付的金额。全面服务供应商预期于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就二零一五年应支付的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收费，以及在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就二零一六年应支付的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有关营办商收费。

16. 在上一次二零一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八点七仙，分别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须支付的补贴费高港币一点三仙及一点六仙。由于全面服务供应商尚未就该两年的暂定补贴费发出缴款通知书，因此无需就此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退还任何款项。

17. 展望未来，通讯局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供应商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以执行全面服务补贴安排，并会定期公布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